



通知書檔號：

電話： 3178 8988 (請於選擇語言後
按按鈕「1」及
「1」)

日期：

執事先生／女士：

進／出口報關通知書

根據有關的艙單紀錄，貴公司已

下列物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8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規定，凡將物品進口或出口的人士，除豁免報關物品*外，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遞交一份資料正確及齊備的進／出口報關單，並繳付所需費用。逾期報關，進出口商可能須繳納罰款*。因此，為貴公司本身的利益著想，請儘快向海關關長報關。

如你尚未就上述物品遞交報關單，謹請從速辦理*。並請在報關單上填上 8 位數字的通知書檔號(見本通知書右上方)。任何人士未能在指定期間遞交所需報關單，或在報關單上故意虛報或粗心大意填錯任何細節，即屬違法。

如屬其他情況，請在下列有關的方格內填上「X」及所需資料，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如適用)交回*本處。

- a. **已為上述物品報關**。詳情如下：
- 報關編號(UDR)：

--	--	--	--	--	--	--	--	--	--	--	--	--	--	--	--	--	--	--

 遞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14 個位號碼) 日 月 年
- b.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3 條的規定，上述物品為豁免報關物品。**
獲豁免原因： _____
已夾附的證明文件(請說明)： _____
- c. **貴公司只是負責裝運上述物品的貨運代理商。**
已夾附實際付貨／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及裝運貨物詳情。(請貴公司將來一併遞交這些資料予承運商以填報貨物艙單。)
- d. **這批貨物已經取消付運：**
已夾附的證明文件(請說明)： _____
- e. **貴公司並沒有進口／出口這批貨物。**
- f. **其他**(請說明)： _____

* 有關查詢方法及其他詳情，請參照背頁的註釋。

下款簽署人所行使的權力及執行的職務，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E 章《進出口(登記)規例》及第 318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的規定行事，並經獲得海關關長按照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第 4 條及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1)條的規定授權。

This is a declaration notice. An English blank version of this notice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website at "www.censta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4/DCN_E.pdf" (QR Code on the right) or the Declaration Notice Enquiry Hotline (Tel. no. 3178 8988, press "1" then "2" after selection of language). If you still have questions in handling this notice, you can enquire at 3178 8988 or send your enquiry by fax to 2877 5399.



註釋

A. 豁免報關物品類別

一般豁免報關物品的項目載列如下。如欲獲取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60E 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3 條。

- (1) 價值\$1,000以下的任何產品的樣本或純粹為任何產品的樣本，並經清楚註明為宣傳有關產品而免費分發的任何物品；
- (2) 以全程提單或全程空運提單付運的轉運貨物；
- (3) 純粹為廣告物料，並經清楚註明和屬免費供應的任何物品；
- (4) 私人行李，包括任何並非為生意或業務而進出口的物品；
- (5) 只為展覽用途的進口或出口物品，並將於展覽完畢後再出口或進口；
- (6) 屬私人性質的禮物，而該禮物收貨人無須付款或不付付款；
- (7) 只為體育比賽用途的進口或出口物品，並將於賽事結束後再出口或進口。

B. 遞交報關單方法

進／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透過政府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遞交。服務供應商亦透過分佈本港各區的服務代理網絡，為進出口人士把紙張報關資料轉換為電子信息傳送至政府。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詳情、網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均載列於下列E項內。

C. 報關表格、進出口貨品報關費、製衣業訓練徵款及逾期報關罰款

遞交報關單時，凡將物品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進出口的人士必須使用下列指定報關表格並按收費繳付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及／或製衣業訓練徵款予政府：

	報關表格	報關費
非食品進口	進口報關表格一	(a) 貨值\$46,000或以下者，繳費2角；\$46,000以上者，則以後每\$1,000或不足\$1,000者，加繳1.25角，而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計算；及 (b) 每張報關單應繳付的報關費上限為\$200。
食品進口 ⁽¹⁾	進口報關表格一 A	不論貨值多少，每份報關單只須繳費 2 角。
獲豁免繳付報關費的進口物品 ⁽³⁾	進口報關表格一 B	不論貨值多少，不須繳付報關費。
香港製造的非成衣製品項目出口及轉口	出口／轉口報關表格二	(a) 貨值\$46,000或以下者，繳費2角；\$46,000以上者，則以後每\$1,000或不足\$1,000者，加繳1.25角，而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計算；及 (b) 每張報關單應繳付的報關費上限為\$200。
香港製造的成衣製品項目出口 ⁽²⁾	出口報關表格二 A	在出口時除繳付上述報關費外，每\$1,000 或不足\$1,000 價值的貨物須加繳製衣業訓練徵款 3 角。
獲豁免繳付報關費的出口物品 ⁽³⁾	出口／轉口報關表格二 B	不論貨值多少，不須繳付報關費。

註：(1) 詳情列於現時使用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內附錄一

(2) 詳情列於現時使用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內附錄二

(3) 詳情列於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3)及8(4)條

未能在貨物進口／出口後 14 天內遞交所需報關單的人士，必須按照下表繳納罰款：

每份報關單所列貨物的總值	報關時應繳納的罰款		
	貨物進口／出口後超過 14 天，但在 1 個月又 14 天內報關	貨物進口／出口後超過 1 個月又 14 天，但在 2 個月又 14 天內報關	貨物進口／出口後 2 個月又 14 天後報關
\$20,000 或以下	\$20	\$40	\$100
\$20,000 以上	\$40	\$80	\$200

D. 回覆報關通知書

- 電郵 - 填妥電子表格“TSP101”(該表格可於政府統計處網站內下載，網址為“www.censtatd.gov.hk/tc/page_84.html”) 並傳送至電郵地址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 傳真 - 號碼為 2877 5399；或
 - 郵寄 - 地址為“香港灣仔政府大樓18樓貿易資料處理組”。
- 請在投寄郵件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E. 參照及查詢

與報關事宜相關的服務的資料網址、查詢電郵地址及電話熱線載列如下：

機構	服務查詢及資料	網址 / 電郵地址	查詢熱線
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電子報關服務 -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	www.brio.com.hk helpdesk@brio.com.hk	2111 1611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 電子報關服務 -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	www.ge-ts.com.hk enquiry@ge-ts.com.hk	8201 0082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電子報關服務 - 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	www.tradelink.com.hk mktsales@tradelink.com.hk	2917 8888
政府統計處	- 填寫和辦理進／出口報關單	www.censtatd.gov.hk/tc/page_94.html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2877 1818 報關通知書事宜，選擇語言後，按「2」再按「1」
香港海關	- 進／出口報關單審核和估值 - 應課稅品的進出口牌照 - 應課稅品的進出口許可證	www.customs.gov.hk 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2815 7711
工業貿易署	- 紡織品及非紡織品進口及出口簽證 - 產地來源證 - 關稅及其他國家進口規例資料	www.tid.gov.hk enquiry@tid.gov.hk	2392 2922